

##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

### 「109 學年度申請使用校園場所」公開審查辦法

- 一、由本校召開場地租借審查委員會，就各家廠商企劃書及租借區域勾選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將以電話通知。
- 二、經場地租借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於現場簡報說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三、審查時間為 109 年 5 月 6 日 10 時 0 分，地點在本校會議室。
- 四、本案採序位法審查。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對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每一位委員評定各廠商之序位，同一場地以序位累計數最少且經審查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序位第一之廠商。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以項次一的分數來決定租借場地之優先順序，分數高者優先租借；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五、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未達七十分之投標廠商，不予列入名次評比，將不租借場地。
- 六、取得第一序位之廠商，倘放棄資格時，得依審查名次依序遞補辦理。